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9 年财务各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同意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合法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已由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

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九、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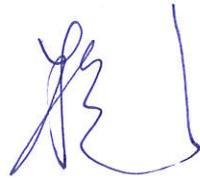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时芳'.

时间: 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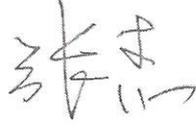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时间：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健' (Zhang Jian).

时间: 2020年4月24日